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综合〔2023〕53号

宽口径招生培养院（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教育，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潜能，扩大学生对专业的自主选择权，确保宽口径招生培养院（系）专业分流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宽口径招生培养院（系）或在院（系）内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培养单位的分流工作。前期打通培养，之后学生可在本院（系）内进行专业分流。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三条 各院（系）为按院（系）或专业大类招生所设定的分流专业均应为已经列入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专业。

第四条 专业分流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工作过程接受监督。

第五条 专业分流在本科四年培养中，原则上只组织一次。专业分流一般应于春季学期第 14 周前组织完成，最迟在第五学期开学前全部完成。

第六条 由学生基于兴趣和能力，在专业分流的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

第七条 专业分流后选择人数不足 5 人的专业，当年该年级不再设此专业，由培养单位及时组织选择该专业的学生调整至本院（系）其他专业；如因学科设置的特殊性需要开设的，院（系）可提出申请，提请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连续两年专业分流后学生选择意向低于 10 人的专业，由教务部提请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该专业后续招生安排。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院（系）应成立“宽口径招生培养院（系）专业分流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奇数，由分管本科教学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务员、本科生班主任等。工作组负责制定本院（系）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受理咨询、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制定方案。由院（系）根据上述分流原则制定宽口径招生培养院（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报教务部备案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条 宣传指导。由院（系）由院（系）采取多种形式宣

传讲解，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和培养方向，为学生提供专业导引和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为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指导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分流志愿表》，并按时交至所属院（系）。

第十二条 公示复核。院（系）按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专业分流，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 5 日。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以在公示期间向所属院（系）的专业分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专业分流工作组应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如学生仍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所属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申诉，由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报教务部研究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三条 审核批准。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将专业分流结果报教务部，由教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审批通过的名单由教务部进行学籍专业变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开始施行，《关于宽口径招生院系专业分流的实施要求》（师教通[2005]08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